

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建〔2023〕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

若羌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建[2022]131号）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444.98万元，具体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；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资金，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预算法、公务员法、行政监察法、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五、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、巴州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
2、巴州 2023 年提前下达林业改革发展

